

浙江皇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先行II)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0日，浙江皇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组，根据《浙江皇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先行II)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9号）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等的要求。验收组现场核查了企业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内容、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位于温州市平阳县水头镇宠物小镇 M2/M3-02-1、M2/M3-01-1，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4493m²，总建筑面积为 53837.34m²，于 2020 年 9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皇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查（温环建〔2020〕070 号）；由于建设过程中部分内容较环评发生变动，企业于 2025 年 12 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皇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浙江皇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回复的函》（温环建函〔2025〕028 号）；企业据此变更了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326MA2CTGDB6C001V)。

2024 年 10 月主体工程建成并投入生产，项目因移膜革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2025 年 7 月被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予以行政处罚（温环平罚〔2025〕29 号）。202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主验收，验收的范围为浙江皇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年产 1400 万平方英尺高档水性环保移膜革）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及措施（不包含喷涂线废气、磨革粉尘环保治理设施）。

现阶段项目喷涂线、磨革机及配套处理设施已改造完成，实际生产能力为 1400 万平方英尺高档水性环保移膜革。目前喷涂线、磨革机及配套处理设施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并投入运行，基本符合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二）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78%。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先行验收 II，验收范围为浙江皇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年产 1400 万平方英尺高档水性环保移膜革（喷涂线、磨革机及配套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浙江皇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技术评估报告（温环建函〔2025〕028 号），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关要求，项目的变动情况均已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故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进入平阳县和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喷淋废水经收集进入平阳县和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二)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喷涂线废气、磨砂粉尘，喷涂线废气收集处理情况如下：

1#车间3F喷涂废气收集后经流水线配套喷淋处理引至顶部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达标引25米高空排放；1#车间4F喷涂废气收集后经流水线配套喷淋处理引至顶部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达标引25米高空排放；2#车间3F喷涂废气收集后经流水线配套喷淋处理引至顶部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达标引25米高空排放；2#车间4F喷涂废气收集后经流水线配套喷淋处理引至顶部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达标引25米高空排放；3#车间3F喷涂废气收集后经流水线配套喷淋处理引至顶部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达标引25米高空排放；3#车间5F喷涂废气收集后经流水线配套喷淋处理引至顶部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达标引25米高空排放；4#车间2F喷涂废气收集后经流水线配套喷淋处理引至顶部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达标引25米高空排放；4#车间5F喷涂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达标引25米高空排放。

项目磨革机及其配套布袋除尘设施均位于密闭磨革车间内，相关磨革废气收集处理情况详见如下：

1#车间1F磨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25米高空排放；1#车间3F磨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25米高空排放；2#车间1F东侧

磨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25米高空排放；2#车间1F西侧磨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25米高空排放；2#车间3F磨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25米高空排放；3#车间2F磨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25米高空排放；4#车间1F磨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25米高空排放；4#车间5F磨革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引25米高空排放。

（三）噪声

主要来自设备运行，企业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方式进行降噪，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设备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企业已在厂区西北侧设有的危废暂存间（20m²），危废仓库设有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漏措施，分类分区，相关标识标牌上墙。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生产区均设置了地坪硬化、防腐、防渗。固体废物贮存场按要求建设了贮存设施，按要求进行了分区分类存放；企业已在墙上张贴了危险物名称、性质、危险特性、洗消方法等；企业配备了环境风险应急设备和物资。厂区已设有1个96m³的事故应急池。企业已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安全风险评估，编制《浙江皇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5年12月23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备案审查（备案编号：330326-2025-69-M），按要求定期开展演练。

2、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已建设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废气排污口采样点（孔）已按照相关标准、规范进行设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安装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

项目因移膜革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2025年7月被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平阳分局予以行政处罚（温环平罚〔2025〕29号），目前已经认罚，并按要求缴纳罚款，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调查情况，废气净化前无法布点监测，故未对废气去除率进行统计。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排放达标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喷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纳管进入平阳县和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喷淋废水经收集进入平阳县和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故未进行监测，平阳县和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达《制革及毛皮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6-2013）表2制革企业间接排放限值标准（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33/887-2025））。

2、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皇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车间4楼喷涂流水

线废气净化后排气筒、1#车间 3 楼喷涂流水线废气净化后排气筒、2#车间 3 楼喷涂流水线废气净化后排气筒（靠近 1#车间）、2#车间 4 楼喷涂流水线废气净化后排气筒、3#车间 3 楼喷涂流水线废气净化后排气筒（靠近 2#车间）、3#车间 5 楼喷涂流水线废气净化后排气筒、4#车间 2 楼喷涂流水线废气净化后排气筒、4#车间 5 楼喷涂流水线废气净化后排气筒的 VOCs、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臭气浓度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1#车间磨革粉尘净化后排气筒 1#、1#车间磨革粉尘净化后排气筒 2#、2#车间磨革粉尘净化后排气筒 1#、2#车间磨革粉尘净化后排气筒 2#、2#车间磨革粉尘净化后排气筒 3#、3#车间磨革粉尘净化后排气筒、4#车间磨革粉尘净化后排气筒 1#、4#车间磨革粉尘净化后排气筒 2#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皇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下风向监测点（Y1-Y2-Y3 号测点）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小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表 6 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和臭气浓度均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Q-R-S-T-U-V-W-X 号测点）的非甲烷总烃小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排放达标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西北侧和东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值均符合《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东南侧昼间噪声排放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达标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已经妥善处置。磨砂粉尘收集后由温州瑞景能源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包装物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温州平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现阶段暂未产生，待产生后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委托温州平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调试后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未发生恶化现象，表明项目的建设对水环境、气环境影响不大；项目西北侧、东北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南侧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表明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浙江皇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先行II)环境评价手续齐备，已建成部分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经配套建成，验收监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环境保护设施的防治环境污染能力总体上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先行II)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遵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及有关规定，完善验收报告的相关内容，及时公开并向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污染治理设施要定期检查、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按相关要求完善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做好工业固废暂时贮存，并及时委托相关单位处置和清运，完善标识标牌。

（三）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四）加强车间环境管理，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组成员签名：

杨素冰 张纪由
陈纪宇 王川川
文建超

浙江皇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0日

会议签到表

浙江皇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先行II）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2026年8月20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身份证号码

柯素冰

浙江皇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马建

温州中-松洲新材料研究院 高工

马建

温州大学 付教授

马建

中盛新材

马建

温州新材料

马建

温州新材料

马建

温州新材料

马建

温州新材料

马建

温州新材料